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專責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召集人：程介南委員

副召集人：李紹基委員

會務主任：劉豔梅小姐

討論題目：國籍問題、全國性事務的參予、對國家的義務、政制中的中央地方關係

組員名單：

吳康民	※沈日昌	羅傑志	※林邦莊	蘇海文
李奇	羅德丞	鄒燦基	※徐是雄	馮煒光
※簡福飴	徐四民	文世昌	※張家敏	★李紹基
梁振英	田北俊	張繼泉	朱祖涵	堵綏滿
馮國綸	※錢世年	劉迺強	石慧	司徒輝
莊紹樑				
李永達	曾憲梓	※歐成威	馮檢基	羅康瑞
吳多泰	陳英麟	霍華彬	張柏枝	麥海華
李連生	陳子鈞	馮華健	張健利	曹宏威
鍾期榮	※吳少鵬	邱錫蕃	※葉文慶	陳永祺
馮可強	鄭耀棠	★程介南	李仲賢	李啓明
陳彬	文漢明			

★召集人 ※出席委員

1. 會議推選下次會議副召集人為錢世年委員。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籍問題

2.1 有委員提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擁有雙重國籍。

對於不承認雙重國籍是否等於不容許，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2.2 有委員提出某些國家不喜歡其公民擁有雙重國籍，可能會引起一些社會問題。

2.3 有委員認為「不承認」和「不容許」的分別主要是處理方法上的嚴重程度的差異。

- 2.4 有委員指出中國的法例未必完全適用於香港特區，國籍法可能是其中一個例子。另有委員認為假若特區居民可以有雙重國籍，而不用喪失其他國籍，便違反中國國籍法，使基本法凌駕於中國憲法之上。
- 2.5 有委員認為諮詢委員會無權解釋中國國籍法，而只能跟從中國方面的解釋；但有權建議香港居民擁有兩個護照，不等於有兩個國籍。所以擁有兩個護照的人不應算是違法。
- 2.6 從實際上考慮，香港現時擁有兩個護照而成為雙重國籍的人大部分是香港的精英分子。為保存這批精英，最理想是可依據現行法例。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全國性組織
- 3.1 假設各市的人大代表名額是以人口比例計算，香港特區應約有六十個席位。
- 3.2 委員認為香港不應有自己人大代表機構，但應有全國人大代表。另一提議是行政機構及立法機關成員成為當然的人大代表；如兩機構總人數超過六十人，人大代表可透過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成員互選產生，但立法機關的主席及行政長官毋須經過選舉而成為當然人大代表。不過，如何適當地處理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及外籍人士是個重要的技術問題，此外，亦有委員提議人大代表由人大常委和香港特區政府商議決定。
- 3.3 有委員提出若立法機關由選舉團產生，可以同時產生人大代表。其他委員提出人大代表不限於由選舉團產生，只要和立法機關成員同一途徑產生即可。
- 3.4 有委員認為的產生途徑不重要，最重要的原則是選出最適合的人代表香港。
- 3.5 有委員提出立法機關主席只主持會議，應該有獨立的地位，不應兼任人大代表。
- 3.6 有委員認為中國人大代表的產生和名額，應該按照國內的法律產生。基本法只要明文規定特區可以參予，而不必訂明參加辦法，而在推選的過程中可以有協商性質。
- 3.7 有委員指出如行政立法機關的成員加入全國性組織如人大或政協等，可以有溝通兩地的作用。有委員不同意上述見解，認為他們一方面代表地方的利益，一方面代表中央，在時間和所代表利益方面很可能互相衝突的情況出現。
- 3.8 至於人大代表由非行政立法機關成員擔任，有委員指出這方法容易做成第三個權力中心。亦有委員認為香港人大代表的職權可以透過選舉、罷免和質詢的程序加以限制。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國家的義務
- 4.1 委員認為中國憲法中所載各項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很難以「那條對或那條不對」的基礎去劃分。但可以參照憲法里的部份來起草基本法。
- 4.2 有委員指出居民的義務一定要透過基本法說明。另有委員指出在基本法不可能列明所有的權利和義務，只要寫下最重要的權利和義務。
- 4.3 有委員建議特區居民對中央政府的義務應在基本法中清楚說明，至於其他在基本法以外中國憲法之中規定的公民義務（例如兵役），特區居民有權決定是否履行，而中央政府不能將該等義務強制性地加諸特區居民身上。